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RGET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1）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 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之股東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之通告（「股東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重選退任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之股東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誠如該通函所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認購人被視為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就並已就該等決議案之第1項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 (i)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或 (ii) 重選退任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5,692,000股股份，其中138,822,000股股份由認購人持有。因此，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就該等決議案之第1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486,872,000 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81%。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對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點票獲委任為監票員。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備註)		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授予特別授權)。	260,072,130 (99.99%)	12,820 (微不足道)	260,084,950
2.	(a) 重選張德熙博士為執行董事。	398,916,730 (99.99%)	220 (微不足道)	398,916,950
	(b) 重選穆宏烈先生為執行董事。	398,916,730 (99.99%)	220 (微不足道)	398,916,950
	(c) 重選陳學貞先生為執行董事。	398,916,730 (99.99%)	220 (微不足道)	398,916,950
	(d) 重選尹錦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98,916,730 (99.99%)	220 (微不足道)	398,916,950
	(e) 重選黃紹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98,916,730 (99.99%)	220 (微不足道)	398,916,950

備註: 該等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股東大會通告。

由於上述各項該等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各項該等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泰加保險（控股）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執行董事，為張德熙博士（主席）、吳宇先生（聯席主席）、穆宏烈先生（行政總裁）、陳學貞先生、劉家儀女士、韋偉成先生、林烽先生、戴承延先生及芮元青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錦滔先生、黃紹開先生、艾秉禮先生、梁浩然律師及王軍生博士所組成。